

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财税[201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2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21 号)规定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